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

200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安永大华业字(2006)第138-1号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贵公司2005年度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。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核的基础上对这些材料和证据发表意见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合理确信贵公司董事会说明、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贵公司200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相符。审核工作包括调查、取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贵公司于2004年8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，发行股份216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.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,2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,264,467.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人民币245,935,532.39元。资金到位时间为2004年8月17日，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(2004)第951号验资报告。

贵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累计已支出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为人民币92,113,786.92元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56,266,081.42元(其中包括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644,335.95元，以及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,800,000.00元)。2005年度实际支出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55,026,195.25元(其中包括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,800,000.00元)，截至200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2,334,513.14元(其中含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,738,462.92元)。

三、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(续)

1.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(单位：人民币万元)(续)

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招股时的有关承诺对照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截至2005年末累计投资金额			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		
		募集资金	自有资金	小计	募集资金	自有资金	小计
1	2,000万米/年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改	6,290.80	7,287.98	13,578.78	5,161.50	8,000.00	13,161.50
2	3,600万米/年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改	8,769.39	-	8,769.39	10,021.00	-	10,021.00
3	污水处理扩建工程	1,459.36	-	1,459.36	2,710.00	-	2,710.00
4	节能节水、推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	3,599.27	-	3,599.27	3,698.00	-	3,698.00
5	新建年产1,000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等功能性面料项目	4,415.18	181.49	4,596.67	2,990.50	1,953.50	4,944.00
	合计	24,534.00	7,469.47	32,003.47	24,581.00	9,953.00	34,534.50

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招股时的有关承诺对照说明如下：

- (1)“ 2,000万米/年绿色高档服装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技改 ”项目截至2005年末实际累计投资额比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增加了人民币417.28万元，原因是该项目涉及采购大额进口设备，由于受欧元升值影响，实际采购付款额较计划金额增加。
- (2)“ 3,600万米/年高附加值印花面料生产线增加出口技改 ”项目截至2005年末实际累计投资额比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减少了人民币1,251.61万元，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尚处于调试期，部分设备及工程尾款尚未支付，预计于2006年内建设完成。
- (3)“ 污水处理扩建工程 ”项目截至2005年末实际累计投资额比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减少了人民币1,250.64万元，原因是公司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湖州市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，目前的工程建设基本能够满足生产需要。2006年公司将进一步对污水处理的工艺技术进行研究开发，以提高中水回用，实现减污降耗。
- (4)“ 节能节水、推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”和“ 新建年产1,000万米弹力防水防油防污灯功能性面料项目 ”截至2005年末实际累计投资额比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分别减少了人民币98.73万元和人民币347.33万元，原因是部分设备款项和工程尾款尚未支付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基本一致。

三、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(续)

2 .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贵公司2005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3 .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、地点变更情况

贵公司2005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、地点变更的情况。

4 .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贵公司2005年度内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5 .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

贵公司2005年度内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 差异说明

我们已将2005年度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 贵公司董事会《关于200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有关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，未发现重大差异。

五、 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董事会《关于200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中关于 贵公司2005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。

我们所发表的上述意见是我们在进行了审慎调查 ,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，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，我们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专项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渭明

中国 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 洪

2005年3月27日